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38 号） 之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2009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由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38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贵部在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372.38 万元，同比增加 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1.25 万元，同比增加 5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3.02 万元，同比增加 362.77%。同时，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8.47 万元，同比减少 376.4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比收到销售货款增加额多 1.16 亿元，及支付材料采购保证金 1.20 亿元影响所致。

（1）请结合各类业务收款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本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1.25 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228.47 万元差额 25,419.72 万元。本期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8,191.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77
信用减值损失	-23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0.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2.15
无形资产摊销	40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7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0.19
股份支付	7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47

表 1：本期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情况表

1) 报告期，公司各类业务收款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和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销售的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赊销、现销两种。赊销的对象为国有央企，如：通讯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商业银行（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其他商业银行等），各地市民卡公司，各地一卡通公司，各地社保局，其他国企。公司分析认为，以上客户实力雄厚、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所以销售模式为赊销，信用政策依据客户的招标文件、合同等，确定为 1-6 个月的赊销账期，个别客户由于无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会要求留置部分尾款作为质保金（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现销的对象为上述以外的其他客户，公司分析认为，该部分客户经济实力、资信和诚信状况难以预测，为了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采

用的销售模式为现销。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商检、报关确认通关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	155,049,845.91	149,088,833.09	5,961,012.82	4.00%
应付账款	162,084,597.28	216,267,337.22	-54,182,739.94	-25.05%

表 2：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946,533.53	1,042,312,282.14	94,634,251.39	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156,307.83	706,122,739.86	211,033,567.97	2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4,408.54	65,901,153.75	118,723,254.79	1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4,722.93	62,323,335.02	-234,608,057.95	-376.44%

表 3：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表

如表 2、表 3 所示，公司报告期与上年相比：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596.10 万元（变动率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5,418.27 万元（变动率-25.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9,463.43 万元（变动率 9.0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1,103.36 万元（变动率 29.89%）。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3,372.38 万元，同比增加 7.69%，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都增加，变动符合实际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多 1.16 亿元。

②报告期，受全球智能卡行业半导体产能不足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模块国内市场出现供小于求的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采购不受影响，满足生产及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了两项主要措施：a 与长期战略合作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支付材料采购保证金 1.20 亿元；b 缩短部分应付账款账期。

综上，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以及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为应对模块材料的市场变化缩短部分应付账款账期及报告期支付材料采购保证金，上述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恒宝股份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及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降幅较大是合理的，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评价公司与现金流量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 3、获取各单位单体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对被审计单位的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测试，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与财务报表附注之间勾稽关系；
- 4、对本期现金流量表数据与上期存在异常变动的进行比对分析和原因检查。

(2) 请说明你公司制卡类、模块类、票证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制卡类、模块类、票证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与销售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制卡类	营业收入（万元）	83,931.31	79,020.97	6.21%
	销售量（万张）	57,252	74,673	-23.33%
	销售单价（元/张）	1.47	1.06	38.68%
模块类	营业收入（万元）	18,060.75	16,267.58	11.02%
	销售量（万只）	48,736	39,396	23.71%
	销售单价（元/只）	0.37	0.41	-9.76%
票证类	营业收入（万元）	252.95	530.18	-52.29%
	销售量（万张）	3,341	3,021	10.59%
	销售单价（元/张）	0.08	0.18	-55.56%

表 4：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制卡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21%，销售量同比减少 23.33%，销售单价同比增加 38.68%，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动趋势相反；模块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02%，销售量同比增加 23.71%，销售单价同比减少 9.76%，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动趋势一致；票证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2.29%，销售量同比增加 10.59%，销售单价同比减少 55.56%，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动趋势相反。公司各大类产品中包含的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各大类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受不同价格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公司制卡类、模块类、票证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恒宝股份 2022 年度制卡类、模块类、票证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是匹配的，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资金收付凭证、海关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要求；

4、结合往来款函证，对重大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海关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问题 2：2022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公开拍卖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51.102%股权，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升”）以 5,846.88 万元的价格拍得上述标的股权。评估咨询报告显示，你公司持有一卡易 51.102%股份，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的权益价值咨询结果为 5,846.88 万元，但因你公司对一卡易失去控制，评估机构无法获取一卡易截至价值咨询基准日全部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本次评估咨询报告不构成对被估值单位财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的保证。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一卡易股权投资、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2%股权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委托江苏保利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一卡易 51.102%股权，上海纪升以 5,846.88 万元的价格拍得标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纪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收到江苏保利支付的拍卖保证金 940.00 万元（转股权转让款），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纪升支付股权转让款 1,983.44 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持有一卡易股权的意图和目的发生变化，公司与上海纪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收到上海纪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款项 2,923.44 万元，占成交款的 50%，公司合理评估该交易极可能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一卡易股权账面价值从“其他非流

动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根据持有待售准则中“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期末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了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469.5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付款安排，上述交易尾款尚未付清，股权尚未交割，公司对于已收到的2,923.44万元股权转让款确认为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对一卡易股权投资、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恒宝股份对一卡易股权投资、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对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查看了恒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

3、访谈恒宝股份高管及财务人员，对处置股权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4、对股权受让方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恒宝股份股权转让情况；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判断股权处置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为12,630.37万元。报告期内，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投资3,639.65万元，确认投资损益-1,111.3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308.15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与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

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毓”）签订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顺序为，扣除应承担支出后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之间按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如有余额，余额的 80%将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上海恒毓返还投资本金款 3,639.65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冲减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与上海恒毓签订的《合伙协议》，公司出资比例为 39.40%，其中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合伙人会议的特殊事项，如修改合伙协议、对外担保等由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般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综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具体执行合伙事务，仅参与对上海恒毓的特殊事项的决策，而不具有控制权，公司对上海恒毓具有重大影响，上海恒毓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恒毓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根据上海恒毓历年审计报告中利润表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8,529.5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779.28 万元（其中 1,241.33 万元已转入留存收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恒毓目前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可以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公司很可能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的“如有余额，余额的 80%将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条款，公司按投资比例的 80%计算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22

年末应确认投资收益 2,719.77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560.83 万元（其中 391.27 万元已转入留存收益），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已确认投资收益 3,831.16 万元，本期需确认投资收益-1,111.39 万元，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1.3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已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252.68 万元，本期需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308.15 万元，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08.1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海恒毓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的确认依据和金额真实、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恒宝股份关于对上海恒毓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的确认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对恒宝股份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了解上海恒毓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上海恒毓的经营情况；

3、获取上海恒毓的财务报表，并对上海恒毓财务报表重要报表项目执行审阅程序，并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4、获取并检查与收回投资本金相关的银行回单、银行流水记录、上海恒毓本金返还合伙人决议，以确认公司实际收回投资本金的金额、时间及交易对方单位信息；

5、复核管理层对上海恒毓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的会计核算方式判断，并重新计算上海恒毓的投资收益。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300.57 万元，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 4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并分析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是否面临权属风险，相关固定资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影响你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对资产价值的确认，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30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恒宝智能南京办公用房	32,034,060.37
恒宝润芯上海办公用房	100,360,155.58
恒宝润芯车位	611,507.15
合计	133,005,723.10

表 5：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表

恒宝智能南京办公用房为子公司恒宝智能购置房产，截至回复日，恒宝智能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3）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3987 号。

恒宝润芯上海办公用房和车位为子公司恒宝润芯购买的资产，产权证办理因涉及部门多、流程复杂，以及其他客观原因影响，推进缓慢，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本年度可以办理结束。

综上，报告期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权属风险，相关固定资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对资产价值的确认无影响。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565.46	11,665.33		21,900.13
专用设备	41,373.53	35,012.71		6,360.82
运输设备	1,441.49	956.74		484.75
通用设备	2,930.98	2,459.00		471.98
合计	79,311.46	50,093.78		29,217.68

表 6：公司固定资产构成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

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从公司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出现了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 从公司内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

综上，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期末未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恒宝股份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相关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不会对资产价值的整体确认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已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查看固定资产状态、确认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及原因；

4、检查公司财务报表中是否已充分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并复核披露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我们认为，恒宝股份期末的固定资产未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期末未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对恒宝股份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进行了解、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评价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分析公司各类资产的成新率；

3、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注期后重大固定资产的处置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回复中兴华报字
(2023) 第 020096 号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5-1)
(副本)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中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5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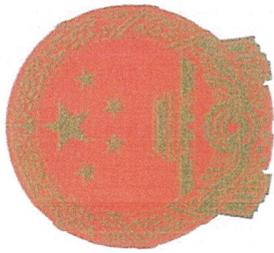
11月10日
29
4445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9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申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改专用章
2015年07月09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桂春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03
 Date of birth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1119880103493X
 Identity card No. 32091119880103493X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1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